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矽微电”、“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晟矽微电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晟矽微电本次终止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核查程序，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晟矽微电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05）、《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7）、《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同意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1）。2023 年 2 月 1 日，主办券商发表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该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同意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



号：2023-063）。2023 年 5 月 23 日，主办券商发表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 5,452,400 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期权简称：晟矽 JLC1，期权代码：850065。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38,000 份。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期权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注销，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5,414,400 份。

## （二）本次终止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论证，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公司拟终止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行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终止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终止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及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终止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2024 年 6 月 3 日

十